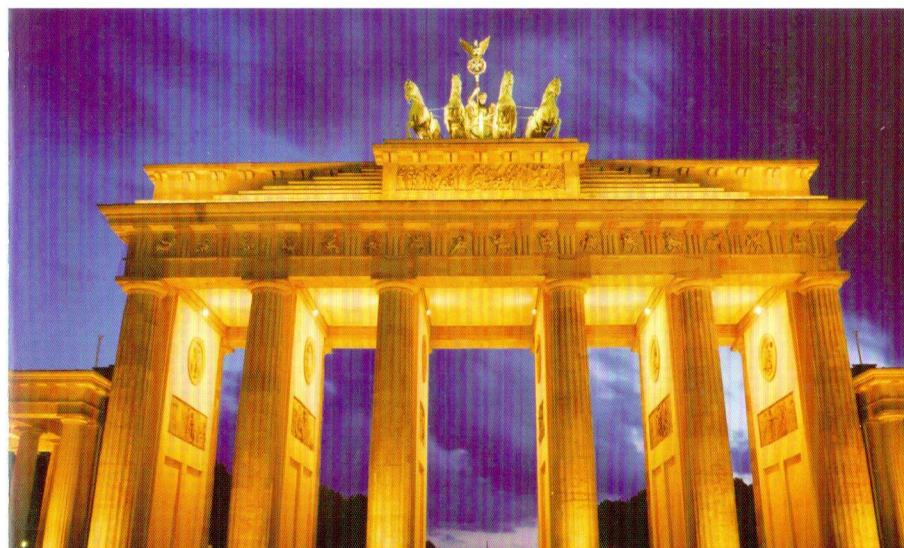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与德国有关机构 合作奖学金介绍



最新申请说明以及申请时间于每年秋/冬季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 (www.csc.edu.cn)。请通过网站首页“项目检索”，根据留学国别及身份下载项目简章，详细信息请参见项目简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合作奖学金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协议, 双方拟共同资助优秀人才赴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从事联合培养博士研究或博士后研究。

协议名额: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生名额不限; 博士后不超过 20 人 / 年。

选派类别: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博士后

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

资助方式: 被录取人员在德国留学期间免交学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申请时间: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间为 3-4 月; 博士后申请时间为 1 月。

申请条件:

-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
-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相关要求。本项目接受应届博士毕业生申报, 如被录取, 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派出。
- 具有柏林自由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进行联合培养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邀请函, 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 温馨提示:

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前, 申请人须提前对外联系, 取得邀请函, 根据要求向柏林自由大学提交申请以取得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柏林自由大学将为项目被录取人员提供包括德语培训、跨文化培训在内的一系列入学预备课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慕尼黑大学 合作奖学金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协议, 双方拟共同资助优秀人才赴德国慕尼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或从事联合培养博士研究。

协议名额: 30 人 / 年

选派类别: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生

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 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资助方式: 被录取人员在德国留学期间免交学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申请时间: 3-4 月

申请条件:

- 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
- 具有慕尼黑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或进行联合培养的邀请函, 并获得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 温馨提示:

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前, 申请人须提前对外联系, 取得邀请函, 根据要求向慕尼黑大学国际处提交申请以取得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慕尼黑大学将为项目被录取人员提供包括德语培训、跨文化培训在内的一系列入学预备课程并协助在当地寻找合适的住房。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 合作奖学金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资助优秀人才赴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协议名额：不限

选派类别：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资助方式：被录取人员在德国留学期间免交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申请时间：3-4 月

申请条件：

- 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
- 具有亚琛工业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 温馨提示：

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前，申请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取得邀请函，根据要求向亚琛工业大学提交申请以取得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亚琛工业大学将为项目被录取人员提供全面信息和辅导，例如签证办理、入学注册、语言学习、住宿、重要联系方式等实用信息。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哥廷根大学 合作奖学金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哥廷根大学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资助优秀人才赴德国哥廷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协议名额：不限

选派类别：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资助方式：被录取人员在德国留学期间免交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申请时间：3-4 月

申请条件：

- 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
- 具有哥廷根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 温馨提示：

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前，申请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取得邀请函并根据要求向哥廷根大学提交申请。

DAAD

中德 (CSC-DAAD) 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根据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达成的协议, 中德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青年学者和科研人员赴德国大学和公立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协议名额: 约 30 人/年

选派类别: 博士后

留学期限: 7-18 个月

资助内容:

奖学金由中德双方共同负担。此外,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德方提供留学人员在德期间每月健康保险费及 3 个月在华德语培训费用, 以及向接收中方留学人员的德国单位提供科研补助 200 欧元/月。

首次批复的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中德双方将在一年后适时共同组织评估。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申请人, 首次获得批复的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通过评估后方可按其录取留学期限继续获得相应奖学金资助。

申请时间: 10-11 月, 须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提交申请。

申请条件:

-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岁 (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 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人应于录取当年 7 月 31 日之前获得博士学位。

- 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 (雅思 6.0/托福 80 及以上); 2. 德语 (DSH2/德福 14 分及以上); 3. 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 也可提交申请。

- 申请人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

- 申请人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相关要求。

常见问题

1、申请该奖学金项目的大体流程如何, 都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 9-10 月申请人对外联系, 10-11 月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提交申请, 次年 3-4 月参加中德专家联合面试, 5 月项目公布录取结果, 7 月起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填报申请信息, 上传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国内单位正式推荐函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具体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项目简章为准。

此外, 由于项目要求申请人同时向中德双方申请, 德方申请截止时间及材料要求请关注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相关通知。

2、是否必须提供国内单位推荐公函, 对于该公函有哪些要求?

答: 是的。国内单位推荐公函须为司局级或校级红头文件, 带函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3、对外方单位出具的邀请信有何要求?

答: 邀请信须由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 请参阅《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中对邀请信的相关要求。此外, 邀请信还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 及已同意负担申请人课题研究产生的科研费用等内容。

DAAD

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中德双方将联合资助对同一课题进行合作的项目, 以鼓励并促进中德双方学术及科研机构的合作。

协议名额: 约 25 个项目, 每个项目不超过 4 人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课题组负责人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分年度赴德研修两次, 每年一次, 每次 1 个月;

课题组参与人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分年度赴德研修两次, 每年一次, 每次 3 个月。

资助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中方录取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申请时间:

5-6 月, 中方申请人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 德方合作伙伴同时向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申请。

申请条件:

- 项目组负责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含 55 周岁, 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项目组参与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含 50 周岁, 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 其他条件应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相关要求。

- 申请人应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申请, 每个项目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3 名项目参与人组成。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项目组的人员提出申请。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教授以上 (含) 专业技术职务, 项目参与人以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

- 项目组应已确定德方合作伙伴, 并协助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提交申请。

常见问题

1、申请该奖学金项目的大体流程如何, 都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 5-6 月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德方合作伙伴同时向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申请, 7-11 月中德双方分别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成绩确定评审结果, 12 月公布录取结果, 次年 1 月起派出。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填报申请信息, 上传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国内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并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及部分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项目简章为准。

此外, 由于项目要求德方合作伙伴同时向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申请, 德方申请截止时间及材料要求请关注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相关通知。

2、是否必须提供国内单位推荐公函, 对于该公函有哪些要求?

答: 是的。国内单位推荐公函须为司局级或校级红头文件, 带函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3、已录取项目可否申请第三年资助?

答: 可以。已录取项目若申请第三年资助, 须重新递交申请材料并参加项目评审。如再次被录取, 只资助赴德研修一次。